

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5-81



采 购 人：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

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0379-65889822
代理机构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1773909065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5月26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5月26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5-8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71号-1	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含米面粮油类、禽畜肉类、禽蛋类、水产类、果蔬类、豆制品类、干货调料及其他副食类等食材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及相关配套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包划分：共1个包；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5.5 供货期限：1年；

5.6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食品安全、卫生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5 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3.8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在开标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

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缴纳；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99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东北角）9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3909065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39090654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 地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9998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东北角) 9 层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773909065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采购编号	洛采竞磋-2025-81
1.1.7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81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所有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确认验收单,成交人每月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1.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2.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审核把关签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成交人申请的上月支付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1.3.1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食品安全、卫生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2	供货期限	一年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具体要求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允许正偏离。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折扣率控制价为100%, 折扣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折扣百分比。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

		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洛阳市关林农贸市场、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洛阳通河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等)为基准价。 结算单价=当期均价*折扣率。 例如: 投标报价折扣率为90%, 则结算价=当期均价*结算数量*折扣率(90%) 注: 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750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折扣率)为10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 结算时不予调整。
3.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3.2.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 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免收磋商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

		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供应商可以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质量要求、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格式修改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持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含米面粮油类、禽畜肉类、禽蛋类、水产类、果蔬类、豆制品类、干货调料及其他副食类等食材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及相关配套服务。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 3、供货期限：1年；
- 4、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食品安全、卫生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米面粮油类（食用油(非转基因)）；禽畜肉类(牛羊、猪肉及禽肉等)；果蔬类(水果、蔬菜等)；禽蛋类(鸡蛋、鸭蛋等)；水产类(鱼虾等)；干货调料及其他副食类(干菜、食用菌、调料、杂粮等)；豆制品类等。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二）采购要求

- 1、供货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供应清单进行物资配送。
- 2、供货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在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4、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 6、如发现文件中有缺漏、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方的理解执行。
- 7、供货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方工作的特殊性，供货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方各项规定。

9、供货方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方同意。

10、采购方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物品，采购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货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供货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供货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因供货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方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货物验收标准

果蔬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畜肉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禽肉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供应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水产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供应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干货调料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奶类: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4. 中标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执行标准：1. 执行标准：纯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酸奶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2. 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粮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

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1534-2017

大豆油: GB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17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 真菌毒素: 黄曲霉素 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u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ug/kg}$); 重金属污染物: 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mg/kg~0.2mg/kg)、汞 (0.02mg/kg)、无机砷 (0.1mg/kg~0.2mg/kg); 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总体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3.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3.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供货方式、交货量、供货地点

1、供货方式: 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午七点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9:30 前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如需临时配送,各供应商配送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2、交货量: 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方通知的为准。

3、供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4、货物配送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成交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补货,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5) 若采购人有野外运送需求时,成交人需按时按需配送至指定位置。

5、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需临时配送,各供应商配送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处罚措施

存在成交人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的，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供应商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日 5%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 5%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 5%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2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的食材采购招投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与其签订合同进行副食品配送，也可以重新招标。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配送协议：（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2）配送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60%（含 60%）的；（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4）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成交人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6、成交人每月须提供当月抽查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五、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成交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违规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报价要求

1、折扣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

2、结算价=当期均价*结算数量*折扣率。（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当期均价*结算数量*折扣率（90%），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3、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100%。折扣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折扣百分比。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洛阳市关林农贸市场、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洛阳通河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等)为基准价。

八、其他未尽相关事宜双方协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所需委托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_____磋商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据实结算，所有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确认验收单，成交人每月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1.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2. 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审核把关签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成交人申请的上月支付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合同履行地洛龙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 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折扣率 (%)
1	米面粮油类（食用油(非转基因)）	
2	禽畜肉类(牛羊、猪肉及禽肉等)	
3	果蔬类(水果、蔬菜等)	
4	禽蛋类(鸡蛋、鸭蛋等)	
5	水产类(鱼虾等)	
6	干货调料及其他副食类 (干菜、食用菌、调料、杂粮等)	
7	豆制品类	

（一）采购内容

米面粮油类（食用油(非转基因)）；禽畜肉类(牛羊、猪肉及禽肉等)；果蔬类(水果、蔬菜等)；禽蛋类(鸡蛋、鸭蛋等)；水产类(鱼虾等)；干货调料及其他副食类(干菜、食用菌、调料、杂粮等)；豆制品类等。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二）采购要求

1、供货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供应清单进行物资配送。

- 2、供货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在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4、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 6、如发现文件中有缺漏、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方的理解执行。
- 7、供货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8、由于采购方工作的特殊性，供货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方各项规定。
- 9、供货方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方同意。
- 10、采购方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物品，采购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货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11、供货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供货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因供货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方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

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货物验收标准

果蔬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麩、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_2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畜肉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

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禽肉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供应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水产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干货调料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奶类: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要求: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 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 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酸奶感官要求: 色泽均匀一致,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 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细腻、均匀, 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 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4. 中标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执行标准: 1. 执行标准: 纯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酸奶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2. 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粮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且在质保期内,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食品类产品, 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17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17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总体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等：

3.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3.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3.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供货方式、交货量、供货地点

1、供货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午七点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9：30 前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如需临时配送，各供应商配送时间不得超过1 小时。

2、交货量：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方通知的为准。

3、供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4、货物配送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成交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补货，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5) 若采购人有野外运送需求时，成交人需按时按需配送至指定位置。

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需临时配送，各供应商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处罚措施

存在成交人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的，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供应商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日 5%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 5%的货款；

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 5%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2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的食材采购招投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与其签订合同进行副食品配送，也可以重新招标。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配送协议：（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2）配送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60%（含 60%）的；（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4）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成交人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6、成交人每月须提供当月抽查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五、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成交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违规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 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 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 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 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 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 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 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 的优惠利率。

5. 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 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 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1. 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 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 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

行账户。

6. 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 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资金。

2.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 %，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 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 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 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 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1. 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 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3. 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 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 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 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 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 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3.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4. 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 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 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 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 合法经营, 无不良记录, 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 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 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 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 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 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 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 授信审查审批
5.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 ，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 2 (含)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 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 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 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 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 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 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 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联系方式: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 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1.2 的相关要求，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如果同一个供应商在两个(含)以上采购包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得分，应根据各采购包的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所中包；在其余包评审中，此供应商只参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不具有成交资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2.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权重(1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专业配送车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货车（至少有一辆为冷链配送车），每有一辆的得2分，最多得6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及车辆保险；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原件的扫描件及车辆保险，否则不得分）
	0.0	5.0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5名固定的服务人员，每有一人得一分，最多可得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身份证、健康证、驾驶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及近12个月人员社保）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配送方案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大宗食材配送服务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等进行打分，方案计划完善、科学合理、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8分。方案合理，考虑不够全面得5分，方案有欠缺，

				相关措施待改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仓储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仓储管理制度、仓储环境制定详细的管理及存储方案等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有较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方案较全面，措施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涵盖项目需求，实践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提供合理可行预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有较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方案较全面，措施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涵盖项目需求，实践实施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货物质量保证	1、根据所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内容非常完整、有详细的阐述且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内容完整得5分；内容、措施存在缺陷或者不足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食品安全或临时事宜等情况）。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思路清晰、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方案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内容较为完整得5分；内容、措施存在缺陷或者不足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菜品调换方案	投供应商针对菜品调换方案（如遇配送物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需进行调换的处理方案、调换时间）方案合理完善、科学合理、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8分。方案合理，考虑不够全面得5分，方案有欠缺，相关措施待改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增值化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合理得当能够有效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妥善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6分。承诺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项、缺陷或者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0.0	6.0	退换货承诺	针对本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质保期要求、验收要求等出现不符合要求的退换货承诺，以及处理方案。内

				容全面，有针对性，有详细的阐述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承诺方案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项、缺陷或者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信誉	0.0	8.0	荣誉证书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政府部门发的表扬信或荣誉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0	6.0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

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折扣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0<折扣率<100%，折扣率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折扣率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